

正确认识“播音腔”

2005-11-28

作者：岳斌
关键词：播音腔 | 阅读：218次 |

“播音腔，这一概念，即使是业内人士也很少使用。甚至提起来似乎还带有一些贬义的意味。但作为“播音”这一特定专业所使用的声腔，在学术的范围内却涵盖着播音这门有声语言艺术的语言特色、语言表达形式以及播音风格等方面的内容。这应该是业内人士的共识。

一、“播音腔”应该是播音艺术特有的一种表现形式

任何有声语言艺术最终都要通过一种符合本类艺术特色的语言表现形式作为载体，将艺术工作者的感受、设计、创作表达出来。和其他艺术门类的语言一样，播音作为一门语言艺术，也有着自己特有的语言表达形式——“播音腔”。这种语言是经过生活提炼、艺术加工而形成的，是本行业特有的一种语言形式和语言规范。这是经过理论和实践检验的、符合客观规律，也是约定俗成的结果。

二、作为专业表现形式，“播音腔”是对广播电视播音业务的概括，是播音再创作应遵循的规律和原则

由于“播音腔”是播音员在广播电视节目中，将文字语言变为有声语言的过程中所使用的一种特有的语言表现形式，因而它不同于随意性强的生活语言，它要受稿件内容、形式、文字风格的制约；它还特别不允许艺术的夸张，它要在新闻真实性的前提下，将所要表达的内容准确、生动、形象地表达出来；它要在有限的时空里传达出更多的信息。它要求“字正腔圆，呼吸无声、格式正确，轻重恰当，逻辑严密，不涩不粘，语势平稳，不浓不淡”。

不可否认，“播音腔”实质上应体现播音语言的特点，那就是：规范性、庄重性、鼓动性、时代感、分寸感、亲切感。它是新中国播音风格“爱憎分明、刚柔相济、亲切朴实、严谨生动”在语言上的共性要求和努力方向（张颂《“播音腔”简论》）。

那么，如何认识播音语言的特点呢？

1. 规范性。规范的语言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具有多种文化教育功能的大众传媒需要使用规范语言，同时广播电视节目中的播音员还起着示范推广祖国语言文字的作用。所以，播音语言必须具有规范性。
2. 庄重性。作为党和政府喉舌的播音员应承担起代言人、宣传员的重任，体现出中华民族厚重的历史、古老的文明、泱泱大国的尊严和国家舆论机构的庄重。因而，播音语言又必须具有庄严性。
3. 鼓动性。任何舆论工具都具有鼓动性、教育性、影响性。发挥新闻工作的宣传、鼓动、教育功能，激励生活热情，鼓舞工作干劲，传播社会风尚，弘扬精神文明，是播音员语言表现力中的应有之义。所以播音语言还责无旁贷地带有鼓动性的特点。
4. 时代感。任何事物都是随着社会的前进和时代的变化而发展的，播音语言的形成和发展显现着鲜明的特征。比如建国初期的播音与改革开放时代的播音所表现出的强烈反差足以说明：播音紧扣时代脉搏，体现时代特色，反映时代气息，具有强烈的时代感。
5. 分寸感。这应该是播音语言表达的一种境界。无论何种题材和体裁的文字稿，都是一个内容和形式相统一、情感和表达相统一的问题。既不能面对所要表现的内容无动于衷，又不能激动起来失去控制，根据表达需要把握住分寸，做到不温不火，恰如其分。
6. 亲切感。播音员是代言人、宣传员，同时也是听众、观众的朋友。特别是关系百姓生活的新闻，要贴近受众，平实、平等、亲切、质朴。即使是播送声明、公告、评论，因阐述了人们关注的问题，表达了人们的共同意愿，同样使人有一种表露真情畅快和取得共识的亲切。值得指出的是：亲切感并不是每一句话都要用是否“亲切”来衡量，更不是嗲声嗲气、虚声虚气。

三、“播音腔”的形成、发展与演变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变化的

众所周知，任何艺术的形成发展，都经历过前人的实践、探索、规范，后人的继续、创新、发展。体现播音艺术的“播音腔”也不例外。它是老一辈播音员长期实践探索的结果，是新中国播音艺术理论与实践的结晶。从对一个时代，乃至整个民族产生巨大影响的播音作品《县委书记的好榜样——焦裕禄》、《工人阶级的先锋战士——“铁人”王进喜》，到使人们思想感情产生强烈震动的《雷锋式的好干部——朱伯儒》、《新时期的活雷锋——张子祥》；从《话说长江》、《让历史告诉未来》，到《毛泽东》、《邓小平》、《在大海中永生》，从《百年恩来》、《新中国》、《大阅兵》，直至《共和国外交风云》，这些已成为或将成为彪炳史册的作品，记录着播音艺术的发展，体现着播音艺术的魅力，展现着播音艺术的辉煌。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关键词



jin 文章 jin 动态

SEARCH >>

上一篇 PREVIOUS

MORE >>

参与式影像与参与式传播

作者：韩鸿 | 1900-01-01

1999年，世界银行调查每天生活水准不足1美元的6万名贫民，影响他们发展的最大障碍是什么。回答不是食品、住房或医疗卫生，而是自我发声的渠道。[1]如何在媒介生态的建设中，给弱势群体尤其是农村弱势群体一种声音，……

下一篇 NEXT

MORE >>

新闻播音的感召力

作者：时岱 | 2005-11-28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信息价值的认识，以及社会、工作、生活节奏的加快，我们的新闻播音注重了“大容量”的“快节奏”。这种适应现代社会应运而生的“快节奏”播音应当给予肯定，但必需强调鼓动性质和感召力。新闻宣传……

动态 NEWS

MORE >>

- “中国主张：传播理论本土化的 2009-09-27
- 第三届“当代中国话语研究”讨 2009-09-27
- 第九届“新世纪新闻舆论监督研 2009-09-24
- [更新]2009“中国新闻传播学科 2009-08-31
- “传播与中国·复旦论坛” 2009-08-19

从中我们感受了时代生活和气息，领略了时代精神和情感，也品味到了“播音腔”在探索规范、继承发扬、改革创新过程中发生的变化，体验到了播音艺术再创作的本质。

这一切，绝不是片面理解的“播音腔”和狭隘理解的播音工作所能完成的。

四、“播音腔”的形成发展还带有强烈的政治色彩

正是播音工作承载的责任和使命，使“播音腔”的形成发展带有强烈的政治色彩。作为党和政府的代言人，播音员虽然是广播电视节目的集中体现者，但无论是发布公告、政令，宣读决定、声明，还是播报新闻，都不代表个人。他必须站在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立场，去理解所要传达的内容，去设计每一句话的表达方式，乃至分寸的把握，使其播音既符合代言人身份，又准确体现出原则立场，使内容与形式相统一，相辅相成、恰如其分。

如，在今年4月，美国侦察机撞毁我军用飞机事件发生后，开始美方拒不道歉，激起全国人民的愤慨。但从维护国家主权和尊严的立场出发，从维护中美关系和世界安全的大局出发，在整个事件交涉过程中，我国政府一直采取有理、有力、有节的方式，取得了这场斗争的主动权。如果仅以“愤慨”来确定播送政府声明、外交部有关人士谈话的基调，显然过于简单。播音中，既要有“中国主权不容侵犯”的尊严，又要有大国的气度和风范，既有据理陈词的慷慨，又有外交辞令的含蓄，最后综合叠加在一起形之于声。既有原则立场，又有交涉余地，既坦陈直言，又令人玩味。这些内涵绝非能用“我觉得”、“我认为”、“和您聊聊”、“接下来”等所谓个性化、随意性很强的节目形态及常用的语言模式所能表述和传达得了的。

五、“播音腔”的形成与发展与写作内容形式有着必然的联系

播音再创作的依据是稿件。“播音腔”的形成发展，与写作内容形式有着必然的联系。

在将无声的文字变为有声语言的过程中，播音员绝不是就稿论稿，而是凝聚着播音再创作。作者不同的文思文风、写作手法、语言习惯，对播音员在语言表达上提出了不同的要求。要充分领会作者意图，了解写作手法，经过仔细揣摩，力求使语言表达与作者思想情感和语言风格贴切融洽。于是，在确定适合“这一篇稿件”表达方式的再创作过程中，很可能又形成了一种新的语言表达方法，甚至是对“播音腔”内容中语言特色和表达方法的丰富和发展。

例如，在《伟人周恩来》和《百年恩来》的创作中，撰稿人、著名作家任卫新在介绍、描写伟人生活，揭示、表述伟人内心世界时，常常使用大长句、大排比、大对称、大铺阵与大渲染的手法，在大手笔和大气魄中，既有诗歌化的叙述，又有哲理般的诉说。看似信手拈来，实则丝丝入扣，个中含义，很值得玩味。这样的写作手法，对播音员驾驭语言的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既要严格按语言规范安排停顿、连接（否则语言逻辑链条中断），又要巧妙运用重音的强调和语气、节奏的变化，保持内容情感连贯饱满。同时，还要区别于艺术化的朗诵，保持语言的张力和平实中的内涵。也正是这样的手法和修辞，为语言表达提供了一个全新思路，寻找到一种新的叙事抒情的方式。解说时，必须在叙述和描写过程中融入表达诗化、哲理化语言方式，并使这些语言表达方式和技巧有机结合，深刻揭示伟人内心世界，深入阐述伟人人格魅力。对播音员来讲，是一种语言驾驭能力的提高，对“播音腔”来说，是一种新的表现形式的获得和确立。

总之，“播音腔”不是孤立存在的，它的形成和发展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是时代的产物，是播音语言艺术的结晶。“播音腔”是褒义的，它体现播音语言特点和播音再创作的实质，具有“规范性、庄重性、鼓动性、时代感、分寸感、亲切感”。历史赋予了播音员特殊的地位和作用，现实仍需要“播音腔”作为广播电视播音员传情达意的语言工具。不能一味迎合，忘记提高国民素质和欣赏水平、审美情趣的使命；也不能自命不凡，孤芳自赏，不求改革创新。应追随时代的变化，符合时代的要求，不断提高语言驾驭能力和语言表现能力，丰富它的内涵，永葆播音艺术的生命力。

（作者单位：中央电视台 邮编：100859）

[责任编辑 李立]

（责任编辑：）

收藏本文

；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

读者留言

用户名： * 密码：（游客）请在用户名处输入化名，无需密码

邮箱： * 游客发言需提交邮箱

效验码： * 请输入：3857



发表评论

评论内容：不能超过250字，需审核后会公布，请自觉遵守互联网相关政策法规。

[▲ 返回首页](#)

[传媒资讯网](#) | [传媒学术网](#) | [传媒考研网](#) | [传媒博客](#) | [传媒社区](#) | [传媒书店](#)

| [关于我们](#) | [会员注册](#) | [交换链接](#)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广告服务](#) |



© 2001-2009 中华传媒网版权所有 京ICP061016

Copyright © 2001-2009 MediaChina.net All Rights Reserved